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事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监事会工作。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织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在监事会主席的召集和主持下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报告期内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组织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1、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6 年 4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6 年 8 月 1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16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三、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四、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及防范

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完整的。

2、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的检查

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和落实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经理层做到了诚实勤勉、尽职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3、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结合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 2017 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监督管理能力

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监事会将围绕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为监事提供履职专业知识培训，积极参与证监局、证券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监督管理能力。

2、加强日常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以日常会议监督为基础，积极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认真审议公司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等。同时，加强对公司财务的检查力度，督促财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做好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和资金流动性管理。通过完善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3、积极参加会议，督促公司提升治理水平

除了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参加公司其他各类重要会议也是监事会开展工作的重要形式。2017 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以及与监事会职责相关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监督公司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继续做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推进公司经营管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